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8号文核准及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219,328股，每股发行价13.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547.87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40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13050166620800000029）、中国银行涿州支行（10025622834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04090200293002438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811180101220009117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123902071910103）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中国银行涿州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	--------	------	------------	------------	-----------	----------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金 额	存储 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0029	10,000	1.05	10,001.0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支行	100256228345	8,700	0.63	8,700.63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243856	40,000	4.41	40,004.41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2200091173	20,000	2.15	20,002.15	0.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103	40,000	6.28	40,006.28	0.00
合计			118,700.00	14.52	118,714.52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无。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无。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547.87	
						其中：2015 年			118,547.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547.87	48,547.87	48,547.87	48,547.87	48,562.39	48,562.39	14.52	/